#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三步驟

依法行政・公開透明・勇於反映・守護公眾利益

## 1 專業是最好的防護衣

恪守公務員服務法所律定之行為規範，
以依法行政為核心，秉持公正、客觀與
專業原則執行職務，實踐公共利益。

依法行政　公正客觀　專業執行　公共利益

## 2 行政程序落實公開透明

對於行政決策過程或長官指示事項，
如有適法性或妥當性疑慮時，
應適時提出具體書面意見或請求釐清，
善盡專業提醒與程序把關責任。

## 3 多元意見管道反映

如發現疑涉違法或重大風險之情事者，
應循正式管道予以反映，例如機關內部
通報管道或運用廉政揭弊機制等，
保障自身權益。

依法行政 × 公開透明 × 勇於反映 = 守護公共利益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關心您